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4〕93号

冠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《冠县清水镇文闫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》、《冠县清水镇前要庄 村、后要庄村村庄规划(2023-2035年)》、 《关于冠县清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 的请示》的批复

清水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冠县清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的请示》
(清政发〔2024〕6号)、《清水镇关于请求批准前要庄村、后
要庄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(清政发〔2024〕7号)、《清水镇
关于请求批准文闫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(清政发〔2024〕8号)
已收悉,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冠县清水镇工业集聚区调整规划范围。

二、冠县清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后总面积 159.11 公顷，共 3 个区块。其中：

区块一：北区，面积 46.98 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四路，南至杜东路，西至清水镇界，北至杜行村北道路。

区块二：中区，面积 97.97 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冯西村庄道路，南至工业南路，西至平航轴承公司以西，北至工业北路。

区块三：南区，面积 14.16 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清水中学，南至埃码路，西至中心街以西，北至清水镇污水处理厂南。

三、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工业集聚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四、原则同意你镇组织编制的《冠县清水镇文闫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、《冠县清水镇前要庄村、后要庄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。

五、《冠县清水镇文闫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、《冠县清水镇前要庄村、后要庄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对村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严格落实执行。

六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位。

七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

要尽快落实到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
(共印5份)